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歸檔	104	1	月	26	日
	第	54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090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1月23日南市都區字第1040079114號函，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資料乙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1月23日南市都區字第1040079114號函辦理。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1.26 徐敏斯

擬以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6613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水啟梅

聯絡電話：02-87712794

電子郵件：chim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58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總務司、營建署技正室、綜合計畫組1科（均含附件

2015-01-20
交 16:46:15 章



1030815810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五、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區位分析：

1. 都市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

(1)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如屬住商為主型者，申請範圍周邊行車距離十公里範圍內之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都市發展用地部分，應檢附最新版(一年內)航空照片或衛星影像之分析結果。

(2) 為符合區域計畫所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

2. 環境容受力：

(1) 土地使用應考量環境限制因素，以保育為原則，避免開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但計畫內容已研提改善計畫，並徵得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不得將區域計畫所劃設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計畫範圍；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3. 申請範圍劃為都市發展用地者，應避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曾經辦竣農地重劃及農業專業生產區之地區。但經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4.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或最新版(一年內)航空照片為底製作示意圖，表明計畫範圍通往該地區生活圈中心都市之高速公路、主要幹道(含道路編號)、軌道運輸系統、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及重大建設或計畫，並說明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等。

(二) 規模分析：

1. 全直轄市、縣(市)已發布實施或擬訂中之都市計畫(含本部區委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或審議通過，但尚未發布實施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其計畫人口、計畫年期、計畫範圍、計畫面積與區域計畫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配合情形(附表三、附表四)。
2. 應依據各該區域計畫對於目標年人口與用地需求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指導，核實推估人口成長與分布，及實際用地需求。
3. 調查計畫範圍內之現況人口，並說明擬引進計畫人口(含居住人口或產業人口)之策略及優勢條件。各類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規模推估方式如下：
 - (1) 住商為主型：應以全國區域計畫之人口分派量

為基礎，按其分派模式，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實際居住人口數，核實推估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數，並應具體說明人口移動情形。

(2) 產業為主型：依據產業發展需要，核實推算就業人口，並應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

(3) 管制為主型：核實推估計畫人口；倘無人口發展需要者，得免訂定計畫人口。

4. 各類型都市計畫之計畫面積規模推估方式如下：

(1) 住商為主型：應按計畫人口核實推算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備）用地後，合理劃設計畫範圍；為因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需要者，其計畫範圍應按其場站周邊五百公尺（步行約十至十二分鐘以內）為原則。

(2) 產業為主型：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3) 管制為主型：依據管制需要，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三) 機能分析：

1. 規劃原則、土地使用（如附表五）、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2. 申請範圍內之相關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興建時程與都市計畫建設時程之配合情形。

3. 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兩污水下水道等公共管線系統之配合情形。

4. 住商為主型申請案件，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增列提供一定比率之社會住宅。

(四) 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為原則，並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可行性；不採區段徵收者，除符合行政院所核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於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公開展覽前，專案報請徵得行政院同意。

(五) 民眾參與：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民意調查、公告徵詢意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作成紀錄，作為擬訂或審議之參考。

(六)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考量都市計畫類型因地制宜就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及健康等調適領域，研擬調適策略。

非都市土地以發展產業、保持優美風景、管制發展或其他特定目的，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六、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本部應就下列事項徵詢有關機關提供意見：

(一) 農地使用及變更。

(二) 以徵收或區段徵收作為開發方式，其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三) 水資源供需情形。

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一) 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界線調整等需要辦理

擴大都市計畫，且其面積在十公頃以下。

(二) 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已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等事項表明，並經本部區委會審查同意。

(三) 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

附表一：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單位)
災害敏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1)
	2. 河川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2)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生態敏感	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3)
	6. 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註4)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註5)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註6)
	9. 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註7)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8)
文化景觀敏感	11. 古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2. 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

			(處)(註9)
13. 重要聚落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1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1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17. 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18-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8-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8-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註10、11)
19.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註12)

註1：第1項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查詢範圍，除新北市(汐止區、五股區)、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南庄鄉)、南投縣(埔里鎮、仁愛鄉)、嘉義縣(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大埔鄉)、屏東縣(來義鄉、獅子鄉)、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冬山鄉、南澳鄉)、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臺東縣(成功鎮、東河鄉、延平鄉、太麻里鄉)、連江縣、基隆市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2：第2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

註3：第5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

區、七股區)、高雄市(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左營區、旗津區)、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4：第6項自然保留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坪林區、烏來區、三峽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苑裡鎮、三義鄉)、臺中市(太平區、霧峰區)、南投縣(草屯鎮、國姓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燕巢區、桃源區、茂林區)、宜蘭縣(南澳鄉、員山鄉、蘇澳鎮)、臺東縣(卑南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屏東縣(恆春鎮、牡丹鄉)、澎湖縣(望安鄉、湖西鄉、白沙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5：第7項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鎮)、新竹市(香山區)、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大安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壯圍鄉、五結鄉)、花蓮縣(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6：第8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鎮、復興鄉)、新竹市(香山區)、新竹縣(尖石鄉)、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大安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嘉義縣(東石鄉、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春日鄉、霧臺鄉、獅子鄉、瑪家鄉、泰武鄉)、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大同鄉、壯圍鄉、五結鄉、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延平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7：第9項自然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臺東縣(東河鄉、海端鄉、達仁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8：第10項沿海自然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石門區、萬里區)、宜蘭縣(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墾丁(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東北角(瑞芳區、貢寮區、頭城鎮)沿海保護計畫已分別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並依各該計畫管理；其範圍仍需洽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于查詢。

註9：若無涉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埤子頭小段、八里區頂崙段)、高雄市(林園區龔林段、林園區柚子腳段、茂林區達克車段、茂林區沙古吾段)、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長濱鄉八仙洞段)等土地，即非屬國定遺址範圍，可不必向該管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

局(處)申請查詢是否位屬疑似遺址、列冊遺址、直轄市定遺址或縣市定遺址。

註 10: 第 18-3 項大專校院實驗林地之查詢範圍包括: 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宜蘭縣(礁溪鄉、五結鄉)、臺中市(東勢區)、南投縣(仁愛鄉、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嘉義縣(中埔鄉)、臺南市(新化區)、屏東縣(車城鄉)、臺東縣(達仁鄉)須查詢, 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11: 第 18-3 項林業試驗林地之查詢範圍包括: 基地位於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員山鄉)、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中埔鄉)、雲林縣(四湖鄉)、高雄市(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屏東縣(滿州鄉、牡丹鄉、恆春鎮)、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需查詢, 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12: 第 20 項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非屬「海域區」範圍, 得免予查詢。

附表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單位)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 1)
	4. 海堤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5. 淹水潛勢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詢設定條件: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6.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 2)
生態敏感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 3)
	8. 海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文化景觀敏感	10.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1. 聚落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2. 文化景觀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資源利用效能	1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 4)
	15.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1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臺灣自來

區	限制內容：	水公司
17. 優良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註5)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 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網具類禁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註6)
2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7)
2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8)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9)
24. 航空噪音防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或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註10)
2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公路總局或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11)
2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各作戰區、防衛指揮部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

其他

30. 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各作戰區、防衛指揮部單位)(註12)
3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註1：第3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2：第6項山坡地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區、信義區、大安區、南港區、北投區、內湖區、士林區、文山區)、新北市(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淡水區、金山區、八里區、萬里區、石門區、三芝區、瑞芳區、汐止區、平溪區、貢寮區、雙溪區、深坑區、石碇區、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中和區、土城區、三轄區、樹林區、鶯歌區、五股區)、臺中市(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潭子區、大雅區、大肚區、龍井區、沙鹿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臺南市(新化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關廟區、龍崎區、官田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柳營區、大內區、山上區)、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彌陀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桃園縣(桃園市、平鎮市、楊梅市、大溪鎮、蘆竹鄉、龍潭鄉、龜山鄉、復興鄉)、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彰化市、員林鎮、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社頭鄉、二水鄉)、南投縣、雲林縣(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屏東縣(恆春鎮、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新埤鄉、枋寮鄉、琉球鄉、車城鄉、滿洲鄉、枋山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宜蘭縣(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東區) 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3：第7項沿海一般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墾丁(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東北角(瑞芳區、貢寮區、頭城鎮)沿海保護計畫已分別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並依各該計畫管理；其範圍仍需洽風景

特定區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一般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4：第14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左營區、旗津區)、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5：第18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大甲區、外埔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國姓鄉)、雲林縣(湖口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中埔鄉、大埔鄉、番路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東山區、白河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林園區、鼓山區、岡山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內埔鄉、萬巒鄉、潮州鎮、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6：第20項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網具類禁漁區，非屬「海域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7：第21項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北投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桃園縣(新屋鄉)、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嘉義市(西區)、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中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镇)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8：第22項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9：第23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之查詢範圍包括：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 (1) 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 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 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7) 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8)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9) 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10) 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11) 臺南市：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12) 高雄市：三民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13) 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14) 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15) 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10：第25項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11：第28項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鹿草鄉)、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高雄市(左營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註12：第30項要塞壘壘地帶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以上由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查告)、高雄市(由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查告)、花蓮縣、臺東縣(以上由第二作戰區指揮部查告)、澎湖縣(由第一作戰區指揮部查告)、金門縣(由金門防衛指揮部查告)，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附表三：○○直轄市、縣(市)已核定或申請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年	計畫人口	計畫面積	區委會審查同意日期	*目前辦理進度	備註
合計						
區域計畫總量管制						
比較分析結果						

註：

- 有關「目前辦理進度」一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填入(一)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辦理禁建公告；(二)已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辦理禁建公告及擬定都市計畫書圖(草案)階段；(三)辦理公開展覽階段；(四)送請鄉鎮或直轄市、縣(市)都委會審議；(五)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六)已核定公告實施。
- 比較分析結果如因各都市計畫目標年不同，請以內插法處理。

附表四：○○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表

填表日期：年 月

都市計畫地區名稱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							計畫目標年 (民國)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比例 (%)
	合計 (公頃)	住宅區 (%)	商業區 (%)	工業區 (%)	農業區 (%)	公共設施 (%)	其他				
市鎮計畫											
○○○○											
○○○○											
○○○○											
鄉街計畫											
○○○○											
○○○○											
○○○○											
特定區計畫											
○○○○											
○○○○											
○○○○											
總計											

註：

- 請申請單位整理計畫區位所屬各該直轄市、縣(市)所有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概況並分析之。
- 比例：係指各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佔各該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比值。
-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概估目前發展現況使用率。

附表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需求表

項目		預估需要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劃設標準或原則	備註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分區或專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				
		學校				
		公園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或分區						
合計						

註：

1.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標準規定核實劃設，並填列、說明於備註欄。
2. 其他用地或土地使用分區視各計畫申請案實際情形與特性，填列、說明於備註欄。
3. 申請辦理擴大都市計畫者，請增列「現況使用面積」一欄於「預估需要面積」一欄後。
4. 備註欄內請註明該項用地或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並請於合計欄內分列計畫範圍總面積與區段徵收範圍面積。
5. 環保設施用地請於備註欄敘明，如污水處理廠、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及清運機具停置空間等。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
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為有效規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之辦理程序，避免因都市計畫不斷發布實施，增加新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加劇政府財政負擔，適度規範都市計畫新訂與擴大，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爰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名為「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嗣配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全國區域計畫」，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告。

為配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徵詢本部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之相關作業，爰修正本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及實務執行需要，修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之申請條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修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徵詢農地、政策環評、徵收及水利主管機關意見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六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區位分析：</p> <p>1. 都市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p> <p>(1)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如屬住商為主要者，申請範圍周邊行車距離十公里範圍內之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其中都市發展用地部分，應檢附最新版(一年內)航空照片或衛星影像之分析結果。</p> <p>(2) 為符合區域計畫所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p> <p>2. 環境容受力：</p> <p>(1) 土地使用應考量環境限制因素，</p>	<p>五、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區位分析：</p> <p>1. 都市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p> <p>(1)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都市發展用地部分，應檢附最新版(一年內)航空照片或衛星影像之分析結果。</p> <p>(2) 為符合區域計畫所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p> <p>2. 環境容受力：</p> <p>(1) 土地使用應考量環境限制因素，</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增訂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檢視申請範圍周邊行車距離十公里範圍內之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規定，以周全考量申請範圍鄰近非屬同一鄉(鎮、市、區)之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情形。</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文字酌修。</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將應取得申請範圍內相關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及公共管線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為由說明其配合情形；修正第四目，就住商為主要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增列「提供一定比例之社會住宅」該條件，以滿足社會相對弱勢族群可負擔之居住需求，保障基本居住權。</p>

<p>以保育為原則，<u>避免開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u>之土地。但計畫內容已研提改善計畫，並徵得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 不得將區域計畫所劃設之<u>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u>納入計畫範圍；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之<u>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u>，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p> <p>3. 申請範圍劃為都市發展用地者，應避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曾經辦竣農地重劃及農業專業生產區之地區。但經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4.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或最新版(一年內)航空照片為底製作示意圖，表明計畫範圍通往該地區生活圈中心都市之高速公路、主要幹道(含道路編號)、軌道運輸系統、申請範圍</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 不得將區域計畫所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納入計畫範圍；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p> <p>3. 申請範圍劃為都市發展用地者，應避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曾經辦竣農地重劃及農業專業生產區之地區。但經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4.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或最新版(一年內)航空照片為底製作示意圖，表明計畫範圍通往該地區生活圈中心都市之高速公路、主要幹道(含道路編號)、軌道運輸系統、申請範圍</p>
--	---

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及重大建設計畫，並說明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等。

(二) 規模分析：

1. 全直轄市、縣(市)已發布實施或擬訂中之都市計畫(含本部區委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或審議通過，但尚未發布實施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其計畫人口、計畫年期、計畫範圍、計畫面積與區域計畫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配合情形(附表三、附表四)。
2. 應依據各該區域計畫對於目標年人口與用地需求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指導，核實推估人口成長與分布，及實際用地需求。
3. 調查計畫範圍內之現況人口，並說明擬引進計畫人口(含居住人口或產業人口)之策略及優勢條件。各類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規模推估方式如下：
 - (1) 住商為主型：應以全國區域計畫

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等。

(二) 規模分析：

1. 全直轄市、縣(市)已發布實施或擬訂中之都市計畫(含本部區委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或審議通過，但尚未發布實施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其計畫人口、計畫年期、計畫範圍、計畫面積與區域計畫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配合情形(附表三、附表四)。
2. 應依據各該區域計畫對於目標年人口與用地需求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指導，核實推估人口成長與分布，及實際用地需求。
3. 調查計畫範圍內之現況人口，並說明擬引進計畫人口(含居住人口或產業人口)之策略及優勢條件。各類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規模推估方式如下：
 - (1) 住商為主型：應以全國區域計畫

基礎，按其分派模式，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實際居住人口數，核實推估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數，並應具體說明人口移動情形。

- (2) 產業為主型：依據產業發展需要，核實推算就業人口，並應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
 - (3) 管制為主型：核實推估計畫人口；倘無人口發展需要者，得免訂定計畫人口。
4. 各類型都市計畫之計畫面積規模推估方式如下：
- (1) 住商為主型：應按計畫人口核實推算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備)用地後，合理劃設計畫範圍；為因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需要者，其計畫範圍應按其場站周邊五百公尺(步行約十至十二分鐘以內)為原則。
 - (2) 產業為主型：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 (3) 管制為主型：依據管制需要，核

數，並應具體說明人口移動情形。

- (2) 產業為主型：依據產業發展需要，核實推算就業人口，並應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
 - (3) 管制為主型：核實推估計畫人口；倘無人口發展需要者，得免訂定計畫人口。
4. 各類型都市計畫之計畫面積規模推估方式如下：
- (1) 住商為主型：應按計畫人口核實推算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備)用地後，合理劃設計畫範圍；為因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需要者，其計畫範圍應按其場站周邊五百公尺(步行約十至十二分鐘以內)為原則。
 - (2) 產業為主型：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 (3) 管制為主型：依據管制需要，核
- (三) 機能分析：
1. 規劃原則、土地使用(如附表五)、產業活動、交通運輸

<p>實劃設計畫範圍。</p> <p>(三) 機能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原則、土地使用(如附表五)、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2. 申請範圍內之相關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興建時程與都市計畫建設時程之配合情形。 3. 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雨污水下水道等公共管線系統之配合情形。 4. 住商為主型申請案件，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增列提供一定比率之社會住宅。 <p>(四) 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為原則，並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可行性；不採區段徵收者，除符合行政院所核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於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公開展覽前，專案報請徵得行政院同意。</p> <p>(五) 民眾參與：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民意調查、公告徵詢意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作成紀錄，作為擬訂或審議之參考。</p> <p>(六)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考量都市計畫類型因地制宜就災害、維生</p>	<p>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公共建設計畫時程：申請範圍內之相關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應取得興建時程證明文件，並與都市計畫建設時程相配合。 3. 公共管線系統之完備性：有關水資源、電力、電信、瓦斯及雨污水下水道等需求，應先徵得該管目事業主管機關(構)之同意。 <p>(四) 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為原則，並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可行性；不採區段徵收者，除符合行政院所核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於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公開展覽前，專案報請徵得行政院同意。</p> <p>(五) 民眾參與：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民意調查、公告徵詢意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作成紀錄，作為擬訂或審議之參考。</p> <p>(六)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考量都市計畫類型因地制宜就災害、維生</p>		<p>略：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考量都市計畫類型因地制宜就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及健康等調適領域，研擬調適策略。</p> <p>非都市土地以發展產業、保持優美風景、管制發展或其他特定目的，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p> <p>六、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本部應就下列事項徵詢有關機關提供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農地使用及變更。 (二) 以徵收或區段徵收作為開發方式，其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三) 水資源供需情形。 	<p>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及健康等調適領域，研擬調適策略。</p> <p>非都市土地以發展產業、保持優美風景、管制發展或其他特定目的，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p> <p>六、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涉及將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於提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徵詢意見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p> <p>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於提本部區委會徵詢意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徵收或區段徵收作為開發方式，應先就土地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 (二)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三) 用水計畫書核定。 <p>申請書內容對於前二項內容或與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相關之事項，未能明確說明者，得於提本部區委會徵詢意見前，先行召開</p>	<p>一、本部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提供意見，係屬「徵詢意見」，並非「准駁」或「同意」之程序；意即該階段係屬「可行性評估」階段，有關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劃設、配置)、事業及財務計畫等，均應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是以，現行規定要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徵詢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之階段，即應完成「就土地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變更證明文件」及「用水計畫書核定」等具有「同意與否」行政處分之程序，顯不合理。</p>
--	--	--	--	--	---

	<p>行政程序審查會議整清之。</p>	<p>二、考量都市計畫之新訂或擴大均應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基於提高行政效率，並簡化行政流程，建議前開「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變更證明文件」、「就土地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用水計畫書核定」等程序，均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分別辦理，並於都市計畫審議或核定階段，提供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訂定或核定參考；因徵詢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程序，係屬可行性評估階段，為使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儘早將前開議題納入規劃考量，有必要徵詢農地、徵收或區段徵收及水利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俾規劃內容更臻完善。</p>
<p>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p> <p>(一) 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界線調整等需要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且其面積在十公頃以下。</p> <p>(二) 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已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等事項表明，並經本部區委會審查同意。</p>	<p>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p> <p>(一) 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界線調整等需要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且其面積在十公頃以下。</p> <p>(二) 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已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等事項表明，並經本部區委會審查同意。</p>	<p>考量行政院或相關部會均得依法定權責核定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第三款。</p>

<p>(三) 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p>	<p>(三) 屬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重大建設需要。</p>	
-------------------------	------------------------------	--

修正附表

附表一：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單位)
災害敏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1)
	2. 河川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2)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生態敏感	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3)
	6. 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註4)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註5)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註6)
	9. 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註7)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8)
文化景觀敏感	11. 古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2. 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市政府文化局(處)(註9)
13. 重要聚落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資源利用敏感	1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1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17. 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18-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8-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8-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註10、11)
	19.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註12)

註1：第1項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查詢範圍，除新北市(汐止區、五股區)、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南庄鄉)、南投縣(埔里鎮、仁愛鄉)、嘉義縣(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大埔鄉)、屏東縣(來義鄉、獅子鄉)、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冬山鄉、南澳鄉)、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臺東縣(成功鎮、東河鄉、延平鄉、太麻里鄉)、連江縣、基隆市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2：第2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

註3：第5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

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左營區、旗津區)、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4:第6項自然保留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坪林區、烏來區、三峽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苑裡鎮、三義鄉)、臺中市(太平區、霧峰區)、南投縣(草屯鎮、國姓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燕巢區、桃源區、茂林區)、宜蘭縣(南澳鄉、員山鄉、蘇澳鎮)、臺東縣(卑南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屏東縣(恆春鎮、牡丹鄉)、澎湖縣(望安鄉、湖西鄉、白沙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5:第7項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鎮)、新竹市(香山區)、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大安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壯圍鄉、五結鄉)、花蓮縣(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6:第8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鎮、復興鄉)、新竹市(香山區)、新竹縣(尖石鄉)、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大安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嘉義縣(東石鄉、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春日鄉、霧臺鄉、獅子鄉、瑪家鄉、泰武鄉)、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大同鄉、壯圍鄉、五結鄉、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延平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7:第9項自然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臺東縣(東河鄉、海端鄉、達仁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8:第10項沿海自然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石門區、萬里區)、宜蘭縣(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墾丁(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東北角(瑞芳區、貢寮區、頭城鎮)沿海保護計畫已分別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並依各該計畫管理;其範圍仍需洽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于查詢。

註9:若無涉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埤子頭小段、八里區頂罾段)、高雄市(林園區龔林段、林園區柚子腳段、茂林區達克車段、茂林區沙古吾段)、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長濱鄉八仙洞段)等土地,即非屬國定遺址範圍,可不必向該管

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申請查詢是否位屬疑似遺址、列冊遺址、直轄市定遺址或縣市定遺址。

註10:第18-3項大專校院實驗林地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宜蘭縣(礁溪鄉、五結鄉)、臺中市(東勢區)、南投縣(仁愛鄉、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嘉義縣(中埔鄉)、臺南市(新化區)、屏東縣(車城鄉)、臺東縣(達仁鄉)須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11:第18-3項林業試驗林地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員山鄉)、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中埔鄉)、雲林縣(四湖鄉)、高雄市(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屏東縣(滿州鄉、牡丹鄉、恆春鎮)、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12:第20項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非屬「海域區」範圍,得免于查詢。

修正說明:

一、附表一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文資蹟字第0三三000四二五號函示意見,修正第十一項古蹟保存區及第十三項重要聚落保存區之查詢機關(單位)。

現行附表

附表一：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單位)
災害敏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1)
	2. 河川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2)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生態敏感	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3)
	6. 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註4)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註5)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註6)
	9. 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註7)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8)
文化景觀敏感	11. 古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2. 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文化局(處)(註9)
13. 重要聚落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資源利用敏感	1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1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17. 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18-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8-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8-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註10、11)
	19.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註12)

註1：第1項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查詢範圍，除新北市(汐止區、五股區)、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南庄鄉)、南投縣(埔里鎮、仁愛鄉)、嘉義縣(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大埔鄉)、屏東縣(來義鄉、獅子鄉)、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冬山鄉、南澳鄉)、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臺東縣(成功鎮、東河鄉、延平鄉、太麻里鄉)、連江縣、基隆市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2：第2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

註3：第5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

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左營區、旗津區)、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4:第6項自然保留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坪林區、烏來區、三峽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苑裡鎮、三義鄉)、臺中市(太平區、霧峰區)、南投縣(草屯鎮、國姓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燕巢區、桃源區、茂林區)、宜蘭縣(南澳鄉、員山鄉、蘇澳鎮)、臺東縣(卑南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屏東縣(恆春鎮、牡丹鄉)、澎湖縣(望安鄉、湖西鄉、白沙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5:第7項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鎮)、新竹市(香山區)、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大安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壯圍鄉、五結鄉)、花蓮縣(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6:第8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鎮、復興鄉)、新竹市(香山區)、新竹縣(尖石鄉)、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大安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嘉義縣(東石鄉、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春日鄉、霧臺鄉、獅子鄉、瑪家鄉、泰武鄉)、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大同鄉、壯圍鄉、五結鄉、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延平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7:第9項自然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臺東縣(東河鄉、海端鄉、達仁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8:第10項沿海自然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石門區、萬里區)、宜蘭縣(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墾丁(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東北角(瑞芳區、貢寮區、頭城鎮)沿海保護計畫已分別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並依各該計畫管理;其範圍仍需洽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于查詢。

註9:若無涉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埤子頭小段、八里區頂罌段)、高雄市(林園區龔林段、林園區柚子腳段、茂林區達克車段、茂林區沙古吾段)、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長濱鄉八仙洞段)等土地,即非屬國定遺址範圍,可不必向該管

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申請查詢是否位屬疑似遺址、列冊遺址、直轄市定遺址或縣市定遺址。

註10:第18-3項大專校院實驗林地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宜蘭縣(礁溪鄉、五結鄉)、臺中市(東勢區)、南投縣(仁愛鄉、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嘉義縣(中埔鄉)、臺南市(新化區)、屏東縣(車城鄉)、臺東縣(達仁鄉)須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11:第18-3項林業試驗林地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員山鄉)、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中埔鄉)、雲林縣(四湖鄉)、高雄市(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屏東縣(滿州鄉、牡丹鄉、恆春鎮)、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12:第20項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非屬「海域區」範圍,得免于查詢。

修正附表

附表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單位)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1)
	4. 海堤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5. 淹水潛勢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詢設定條件: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6.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2)
生態敏感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3)
	8. 海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文化景觀敏感	10.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1. 聚落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2. 文化景觀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4)
利用	15.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	1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
	17. 優良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註5)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 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網具類禁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註6)
	2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7)
	2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8)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9)
	24. 航空噪音防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或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註10)
	2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公路總局或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11)
	2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各作戰區、防衛指揮部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

		政署
30. 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各作戰區、防衛指揮部單位）（註12）
3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註1：第3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2：第6項山坡地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區、信義區、大安區、南港區、北投區、內湖區、士林區、文山區）、新北市（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淡水區、金山區、八里區、萬里區、石門區、三芝區、瑞芳區、汐止區、平溪區、貢寮區、雙溪區、深坑區、石碇區、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中和區、土城區、三轄區、樹林區、鶯歌區、五股區）、臺中市（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潭子區、大雅區、大肚區、龍井區、沙鹿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臺南市（新化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關廟區、龍崎區、官田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柳營區、大內區、山上區）、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彌陀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桃園縣（桃園市、平鎮市、楊梅市、大溪鎮、蘆竹鄉、龍潭鄉、龜山鄉、復興鄉）、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彰化市、員林鎮、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社頭鄉、二水鄉）、南投縣、雲林縣（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屏東縣（恆春鎮、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新埤鄉、枋寮鄉、琉球鄉、車城鄉、滿洲鄉、枋山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宜蘭縣（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東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3：第7項沿海一般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墾丁（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東北角（瑞芳區、貢寮區、頭城鎮）沿海保護計畫已分別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並依各該計畫管理；其範圍仍需洽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一般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4：第14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左營區、旗津區）、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5：第18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大甲區、外埔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國姓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中埔鄉、大埔鄉、番路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東山區、白河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林園區、鼓山區、岡山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內埔鄉、萬巒鄉、潮州鎮、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6：第20項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網具類禁漁區，非屬「海域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7：第21項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北投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桃園縣（新屋鄉）、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嘉義市（西區）、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中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8：第22項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9：第23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之查詢範圍包括：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 (1) 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 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7)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 (8)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9)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 (10)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1)臺南市：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 (12)高雄市：三民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 (13)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 (14)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15)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 10：第 25 項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11：第 28 項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鹿草鄉)、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高雄市(左營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註 12：第 30 項要塞堡壘地帶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以上由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查告)、高雄市(由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查告)、花蓮縣、臺東縣(以上由第二作戰區指揮部查告)、澎湖縣(由第一作戰區指揮部查告)、金門縣(由金門防衛指揮部查告)，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修正說明：

一、附表二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時，第十八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之備註(註五)事項，漏列「新北市」，本次依據經濟部礦務局一百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礦局行一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五五五〇號函示意見更正之。

現行附表

附表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環境敏感地區第二級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單位)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1)
	4. 海堤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5. 淹水潛勢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詢設定條件: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6.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2)
生態敏感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3)
	8. 海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文化景觀敏感	10.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1. 聚落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2. 文化景觀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4)
利用	15.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	1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
	17. 優良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註5)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 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網具類禁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註6)
	2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7)
	2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8)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9)
	24. 航空噪音防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或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註10)
	2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公路總局或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11)
	2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各作戰區、防衛指揮部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

		政署
30. 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各作戰區、防衛指揮部單位)(註12)
3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註1：第3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2：第6項山坡地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區、信義區、大安區、南港區、北投區、內湖區、士林區、文山區)、新北市(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淡水區、金山區、八里區、萬里區、石門區、三芝區、瑞芳區、汐止區、平溪區、貢寮區、雙溪區、深坑區、石碇區、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中和區、土城區、三轄區、樹林區、鶯歌區、五股區)、臺中市(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潭子區、大雅區、大肚區、龍井區、沙鹿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臺南市(新化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關廟區、龍崎區、官田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柳營區、大內區、山上區)、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彌陀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桃園縣(桃園市、平鎮市、楊梅市、大溪鎮、蘆竹鄉、龍潭鄉、龜山鄉、復興鄉)、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彰化市、員林鎮、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社頭鄉、二水鄉)、南投縣、雲林縣(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屏東縣(恆春鎮、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新埤鄉、枋寮鄉、琉球鄉、車城鄉、滿洲鄉、枋山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宜蘭縣(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東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3：第7項沿海一般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滿洲鄉、車城鄉、獅子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墾丁(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東北角(瑞芳區、貢寮區、頭城鎮)沿海保護計畫已分別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並依各該計畫管理；其範圍仍需洽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一般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4：第14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左營區、旗津區)、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5：第18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大甲區、外埔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國姓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中埔鄉、大埔鄉、番路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東山區、白河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林園區、鼓山區、岡山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內埔鄉、萬巒鄉、潮州鎮、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6：第20項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網具類禁漁區，非屬「海域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7：第21項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北投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桃園縣(新屋鄉)、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嘉義市(西區)、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中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8：第22項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9：第23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之查詢範圍包括：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 (1) 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 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現行附表

附表四：○○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都市計畫地區名稱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							計畫目標年 (民國)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比例 (%)
	合計 (公頃)	住宅區 (%)	商業區 (%)	工業區 (%)	農業區 (%)	公共設施 (%)	其他				
市鎮計畫 ○○○○ ○○○○ ○○○○											
鄉街計畫 ○○○○ ○○○○ ○○○○											
特定區計畫 ○○○○ ○○○○ ○○○○											
總計											

註：

1. 請申請單位整理計畫區位所屬各該直轄市、縣(市)所有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概況並分析之。
2. 比例：係指各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佔各該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比值。
3.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概估目前發展現況使用率。

修正附表：

附表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需求表

項目		預估需要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劃設標準或原則	備註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分區或專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				
		學校				
		公園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或分區						
合計						

註：

1.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標準規定核實劃設，並填列、說明於備註欄。
2. 其他用地或土地使用分區視各計畫申請實際情形與特性，填列、說明於備註欄。
3. 申請辦理擴大都市計畫者，請增列「現況使用面積」一欄於「預估需要面積」一欄後。
4. 備註欄內請註明該項用地或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並請於合計欄內分列計畫範圍總面積與區段徵收範圍面積。
5. 環保設施用地請於備註欄敘明，如污水處理廠、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及清運機具停置空間等。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需求表

項目		預估需要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劃設標準或原則	備註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分區或專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				
		學校				
		公園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或分區						
合計						

註：

1.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標準規定核實劃設，並填列、說明於備註欄。
2. 其他用地或土地使用分區視各計畫申請案實際情形與特性，填列、說明於備註欄。
3. 申請辦理擴大都市計畫者，請增列「現況使用面積」一欄於「預估需要面積」一欄後。
4. 備註欄內請註明該項用地或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並請於合計欄內分列計畫範圍總面積與區段徵收範圍面積。
5. 環保設施用地請於備註欄敘明，如污水處理廠、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及清運機具停置空間等。